**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59週年校慶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**

**精神總錦標辦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分**  **時間** | 7：30~9：30 | | 9：30~12：00 | 13：15~14：35 | |
| **評分**  **項目** | 集合速度（15%） | 場中秩序（15%） | 精神士氣(30%) | 團隊秩序（20%） | 環境整潔（20%） |
| **評分**  **內容** | 隊伍準時集合、排列整齊、保持安靜、各項動作配合度。 | 致詞及宣誓中時能保持安靜、進退場安靜、整齊、迅速。 | 隊伍精神飽滿，士氣旺盛、團呼整齊劃一、競賽時同學能於分配位置處，進行加油。 | 遵守賽制、服從判決，依規定在休息區、不穿越跑道、進入比賽場地。 | 休息區環境清潔，是否確實做好垃圾分類。 |

**★如有學生在場內逗留影響秩序，遭秩序管理組或裁判老師登記的同學，**

**登記一次扣總成績1分。**